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0 購申 33026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7 月 9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03216987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9 月 7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0130899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檢附繳款書，復以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01375033

號函催繳費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謝政達（另有公務）
委員	蔡榮根（代理）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高銘堂
委員	黃立
委員	劉雅洳
委員	謝定亞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9 日